

關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地點，非位於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管理機關表列水庫集水區範圍之鄉鎮者，即不位於任何水庫集水區，無須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向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3.10.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508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3月10日

主旨：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規定之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1. 本會99年 2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231號公告「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與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條公告之「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相同，例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另行指定。

2. 前開機關（構）權責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1項條文，各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同意權行使及第 3項之查勘工作，尚無涉及治理工作之分工；同意權之行使得由相關機關（構）以會勘方式辦理；至於同條第 3項之查勘工作可由治理機構依水庫現況自行評估是否為之。

3. 另查經濟部水利署98年10月28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856號函，已將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管理機關表，提供各單位卓參及網路下載，如開發或利用行為地點非位於表列水庫集水區範圍之鄉鎮者，即不位於任何水庫集水區，無須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向經濟部水利署查詢，以簡政便民。

4. 檢附前開各函影本 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